

因三相與九句因：

漢傳因明學要義

## ▶一、概要

- ▶（1）因明與五明。《瑜伽》：如是一切明處所攝，有五明處：一內明處，二因明處，三聲明處，四醫方明處，五工業明處。菩薩於此五種明處若正勤求，則名勤求一切明處。
- ▶（2）因明與正理（nyāya，尼夜耶）

- ▶ (3) 玄奘與因明學的漢傳。
- ▶ 玄奘（602-664），貞觀元年（627）西行，貞觀十九年（645）歸國。
- ▶ 修正勝軍論師所立比量。
- ▶ 貞觀十五年（641）的曲女大會與唯識比量（真唯識量）。
- ▶ 貞觀二十一年（647）八月六日，譯成《因明入正理論》。
- ▶ 貞觀二十三年（649）十二月二十五日，譯《因明正理門論》。
- ▶ 永徽六年（655），玄奘門下慧立、明浚等與呂才論戰。

## 二、五支作法與三支作法

聲是無常。宗  
所作性故。因  
猶如瓶等，於瓶見是所作與無常。同喻  
聲亦如是，是所作性。合  
故聲無常。結  
猶如空等，於空見是常住與非所作。異  
喻  
聲不如是，是所作性。合  
故聲無常。結

聲是無常。宗  
所作性故。因  
若是所作，見彼無常，猶如瓶等。同喻  
若是其常，見非所作，猶如虛空。異喻

### 三、三支作法與三段論

聲是無常。宗

所作性故。因

若是所作，見彼無常，猶如瓶等。

同喻

若是其常，見非所作，猶如虛空。

異喻

凡所作皆無常，（大前提：M是P）

聲是所作，（小前提：S是M）

故聲無常。（結論：S是P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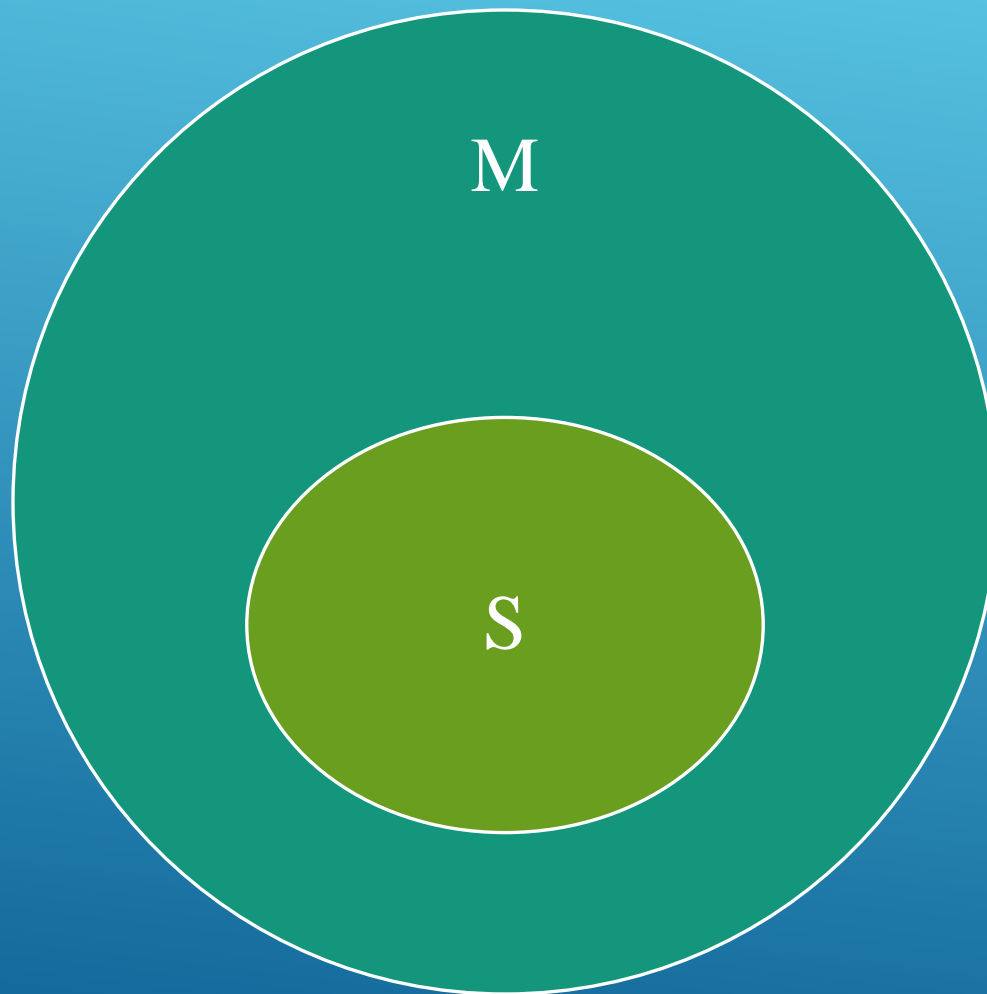
## 四、宗與宗依

- \* 此中宗者，謂極成有法，極成能別差別性故，隨自樂為所成立性，是名為宗。如有成立聲是無常。
- \* 體三名：自性、有法、所別
- \* 義三名：差別、法、能別
- \* 宗依極成（至極成就）（所別不成、能別不成、俱不極成）。
- \* 差別性故：不相離性為宗體。
- \* 隨自：宗違他順己（相符極成）。樂為所成立性：簡因、喻。（已成、共許）

## 五、因三相：遍是宗法性

- \* 初相，顯因之體以成宗故，必須遍是宗之法性。此中宗言，唯詮有法，有法之上所有別義名之為法。此法有二：一者不共有，宗中法是。二者共有，即因體是。《理門論》云：此中宗法，唯取立論及敵論者決定同許。意以因體共許法，成宗之中不共許法。故此二法，皆是有法之上別義。故今唯以有法名宗。對敵所申因喻成立，雖取二依不相離性以為宗體，有法既為二法總主，總宗一分，故亦名宗。
- \* 遍是宗法性：凡S是M。

# 第一相圖示 (凡S是M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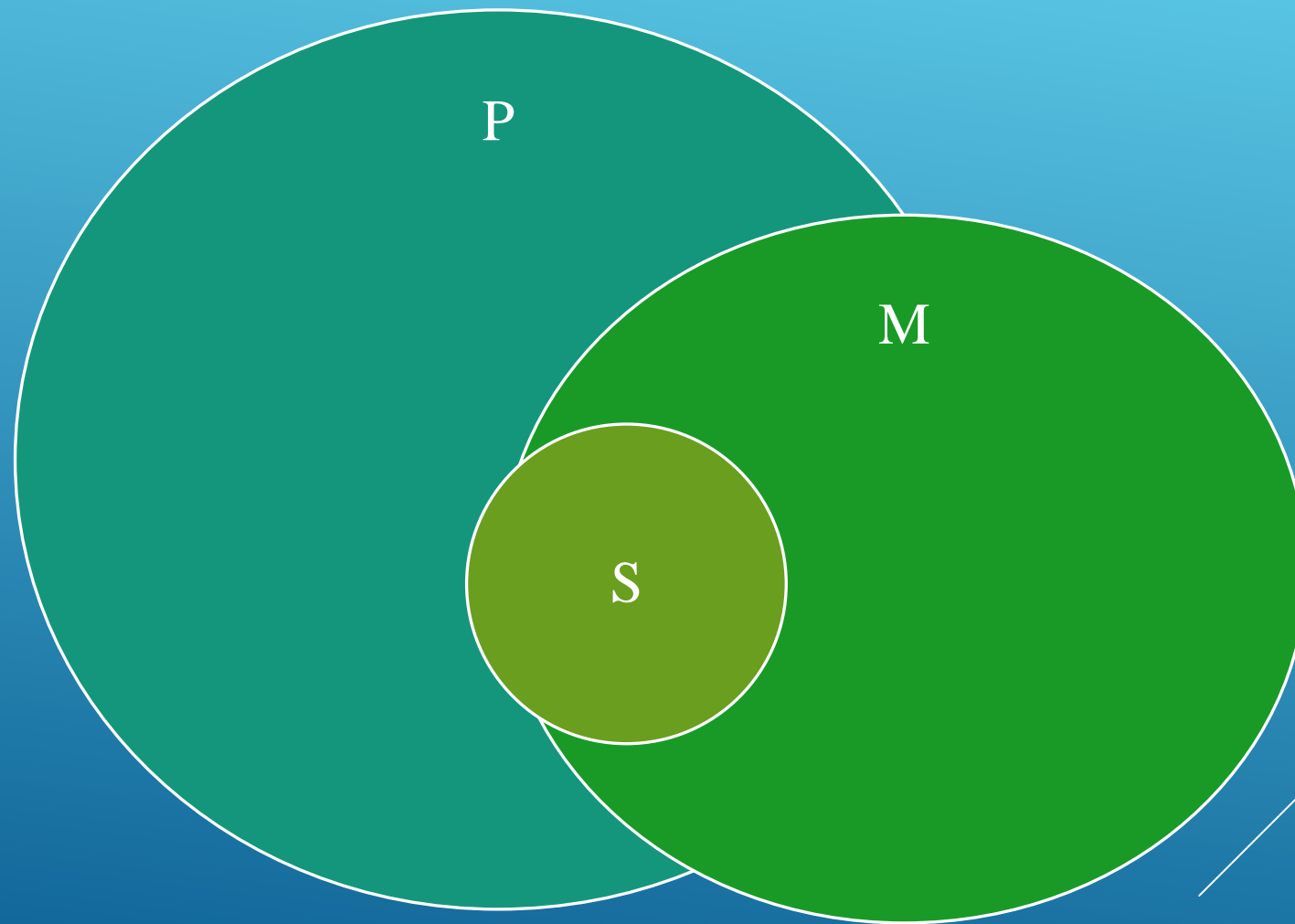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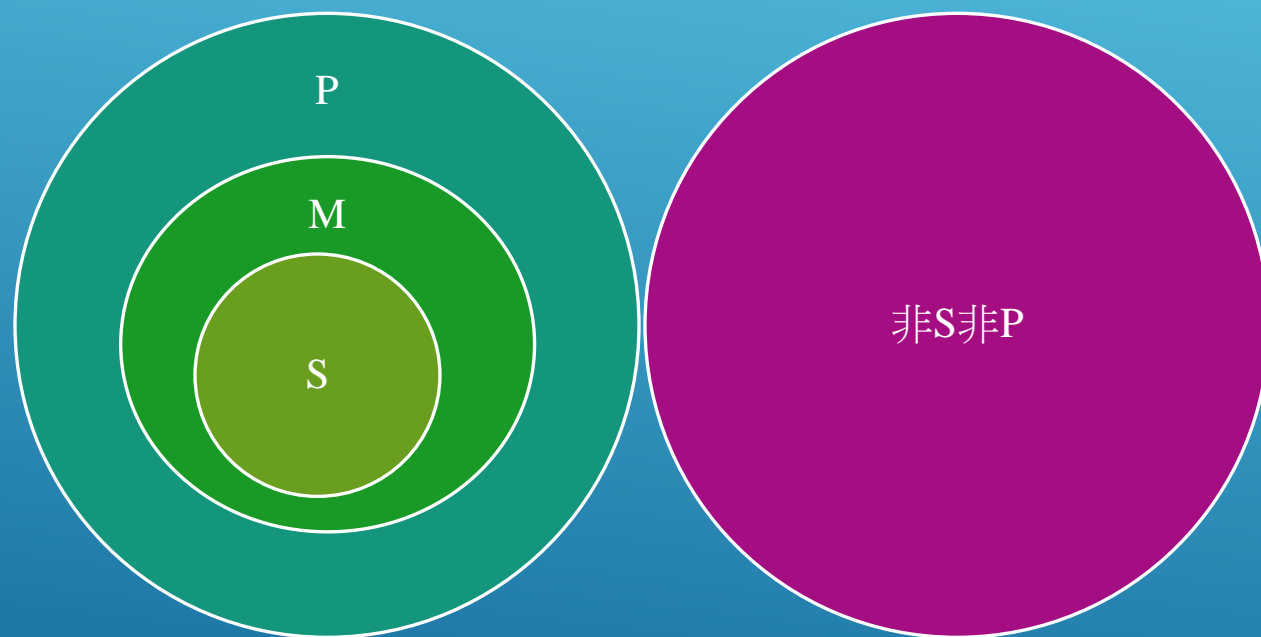
# 因三相：同品定有性與異品遍無性

- \* 《理門論》：此中若品與所立法隣近均等，說名同品，以一切義皆名品故。若所立無，說名異品。
- \* 《入正理論》：云何名為同品、異品？謂所立法均等義品，說名同品。如立無常，瓶等無常，是名同品。異品者，謂於是處無其所立。若有是常，見非所作，如虛空等。
- \* 同品定有性：有非SP是M。
- \* 異品遍無性：凡非S非P不是M。

# 第二相（有非SP是M）圖示



# 第三相（凡非S非P不是M）圖示



## 六、九句因

同品有，異品有	同品有，異品非有	同品有，異品有非有
同品非有，異品有	同品非有，異品非有	同品非有，異品有非有
同品有非有，異品有	同品有非有，異品非有	同品有非有，異品有非有

## 二種正因

聲是無常。宗

所作性故。因

若是所作，見彼無常，猶如  
瓶等。同喻

若是其常，見非所作，猶如  
虛空。異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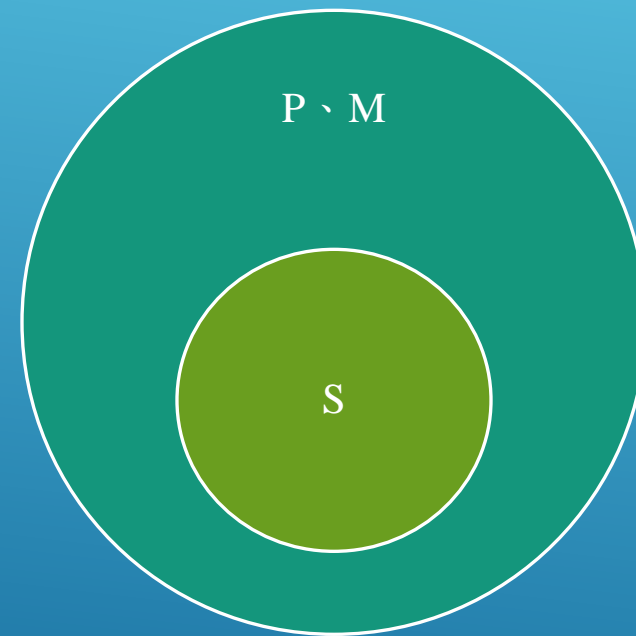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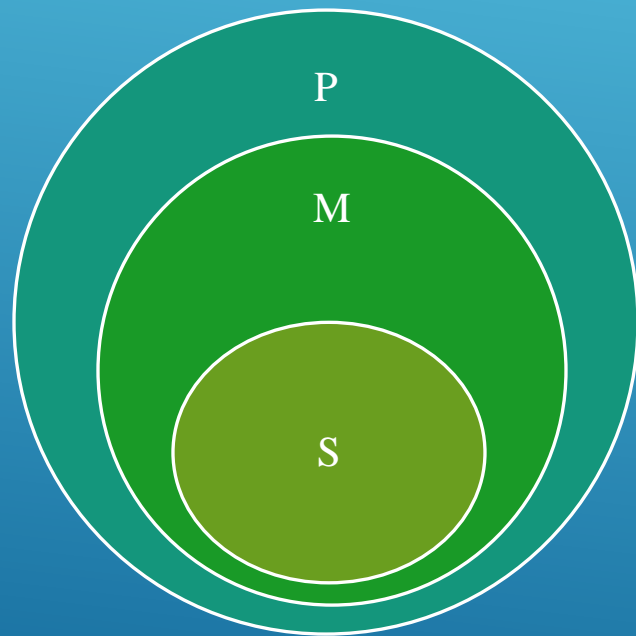
內聲無常。宗

勤勇無間所發性故。因

若是勤勇無間所發性，見彼  
無常，猶如瓶等。同喻

若是其常，見非勤勇無間所  
發性，猶如虛空。異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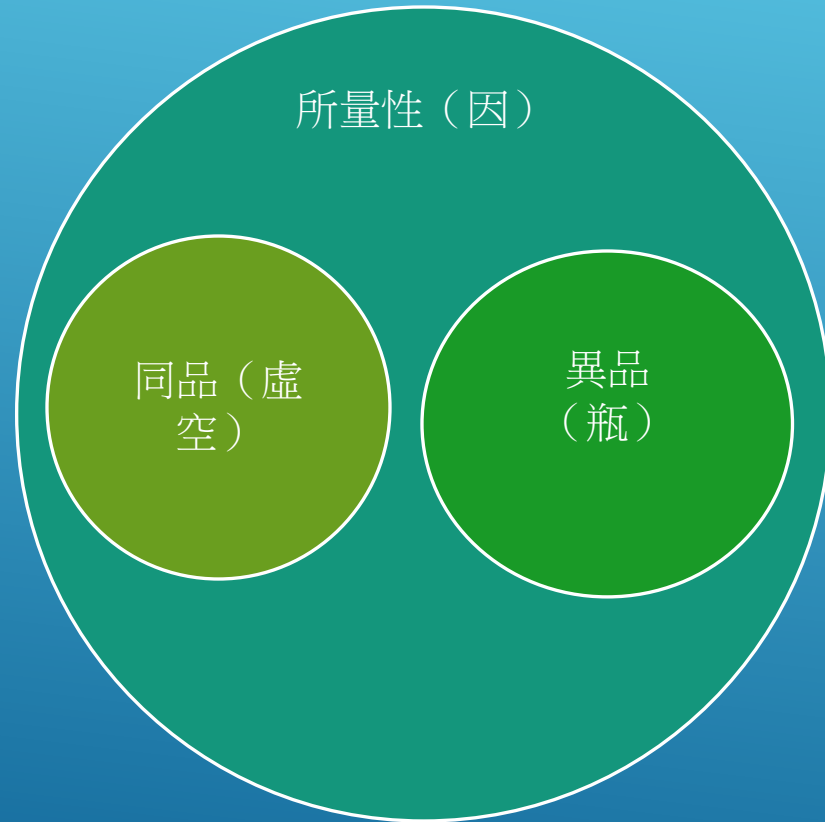
# 圖示



# 第一句：同品有，異品有

- \* 聲為常。宗  
所量性故。因  
如虛空。喻
- \* 此中常宗，瓶為異品。所量性因，於同異品皆遍共有。
- \* 此為共不定因。

# 第一句圖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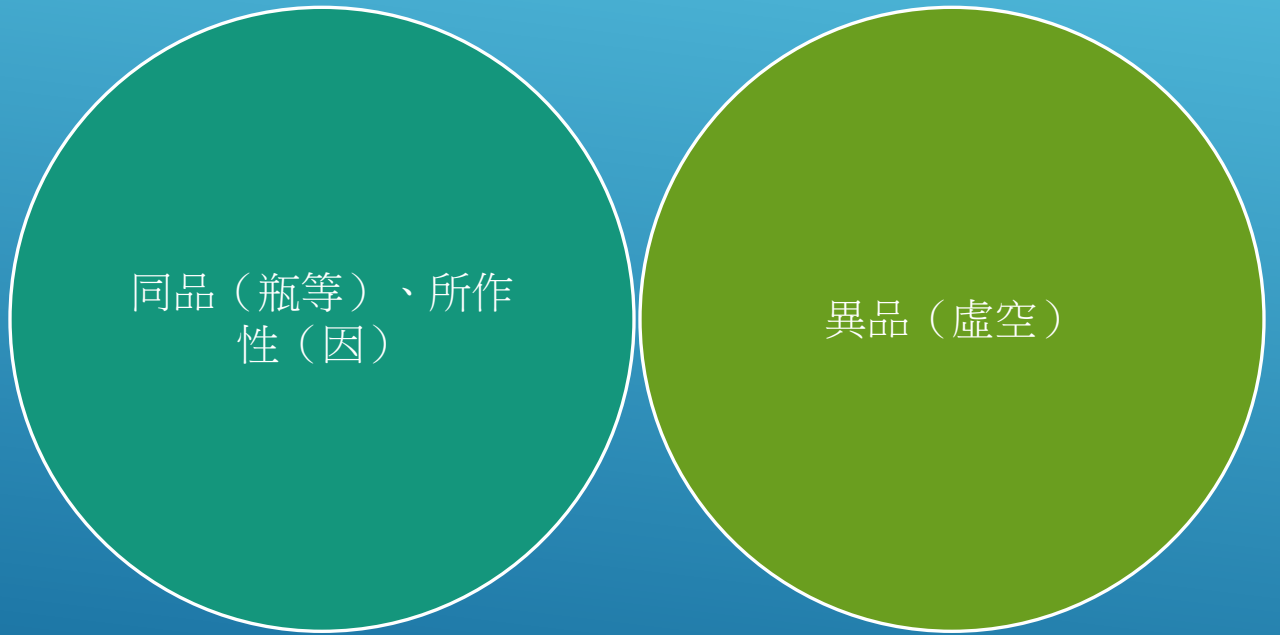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第二句：同品有，異品非有

\* 聲無常。宗  
所作性故。因  
如瓶等。喻

無常之宗，空為異品。所作性因，於同品  
有，於異品無。  
此為正因。

## 第二句圖示



同品（瓶等）、所作  
性（因）

異品（虛空）

## 第三句：同品有，異品有非有

\* 聲勤勇無間所發。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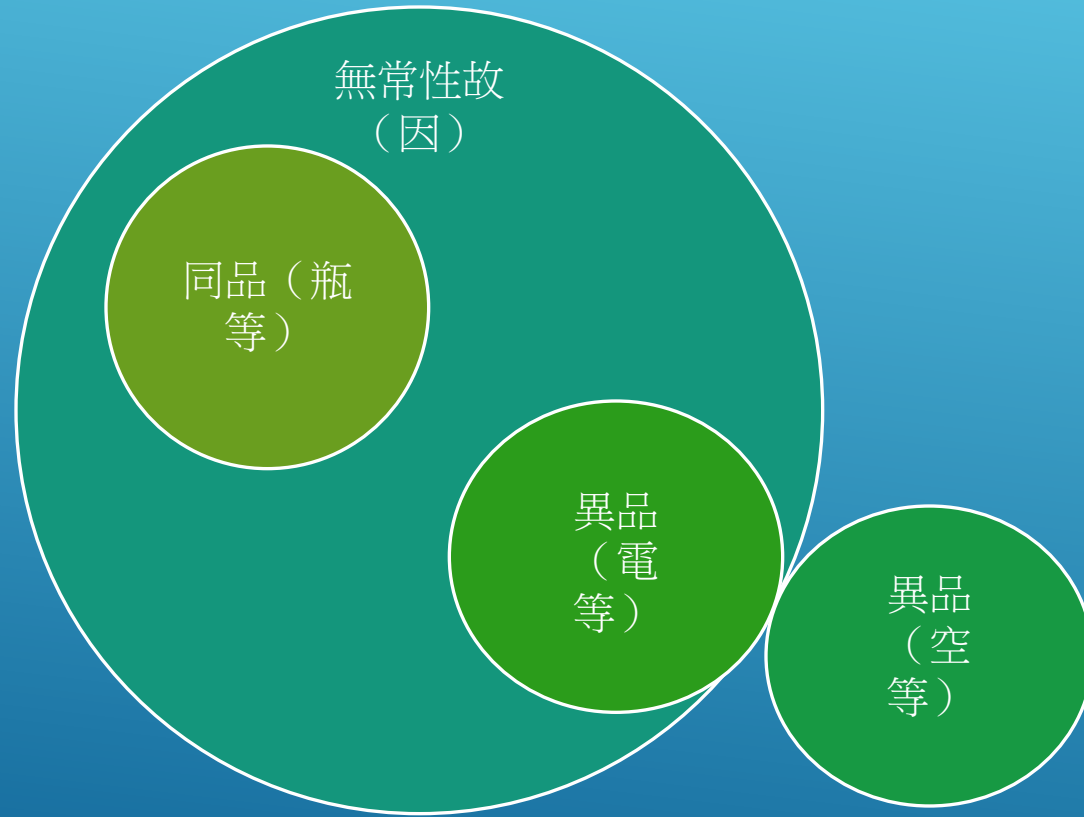
無常性故。因

喻如瓶等。喻

\* 勤勇之宗，以電、空等而為異喻。無常性因，於同品亦有，於異品喻，電等上有，空等上無。

\* 此為六不定因中的“異品一分轉同品遍轉”  
(異分同全)

# 第三句圖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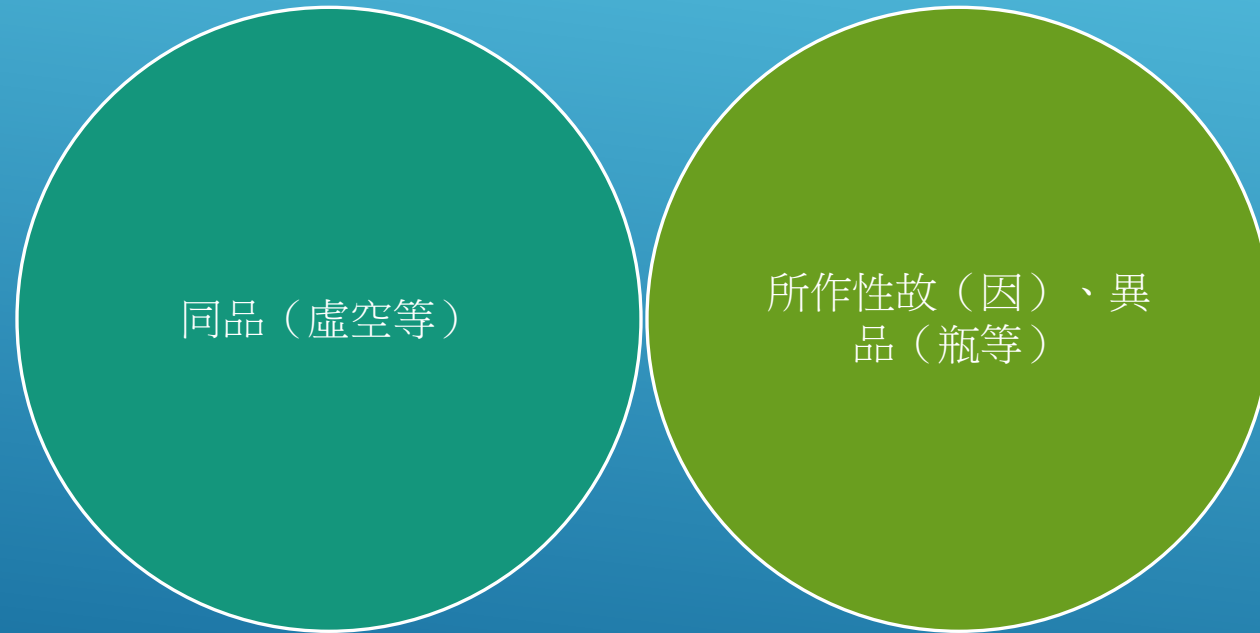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第四句：同品非有，異品有

\* 聲為常。宗  
所作性故。因  
若虛空。喻

- \* 此中常宗，瓶為異喻。所作性因，於同品空上無，於異品瓶上有。
- \* 此為相違因（與第二句相反）。

# 第四句圖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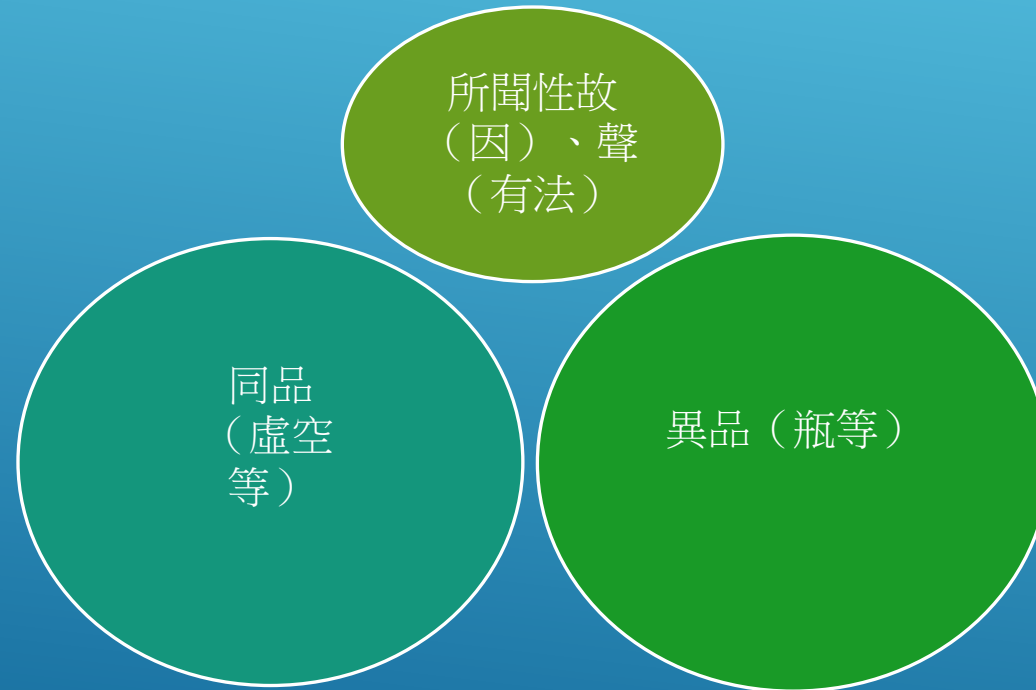


# 第五句：同品非有，異品非有

\* 聲為常。宗  
所聞性故。因  
若虛空。喻

- \* 此中常宗，瓶為異喻。所聞性因，同異品中二俱非有。
- \* 此為不共不定因（與第一句相反）。

# 第五句圖示





## 第六句：同品非有，異品有非有

\* 聲為常。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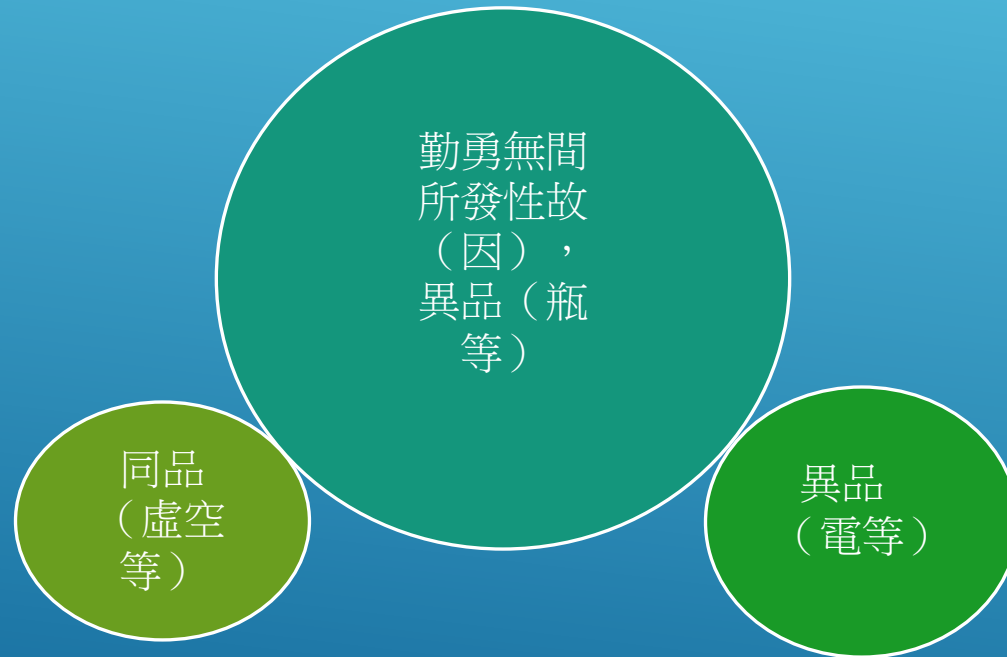
勤勇無間所發性故。因

若虛空。喻

\* 此中常宗，以電、瓶等為異品。勤勇之因，於同品空一向非有，於其異品瓶等上有，電等上無。

\* 此為相違因（與第八句相反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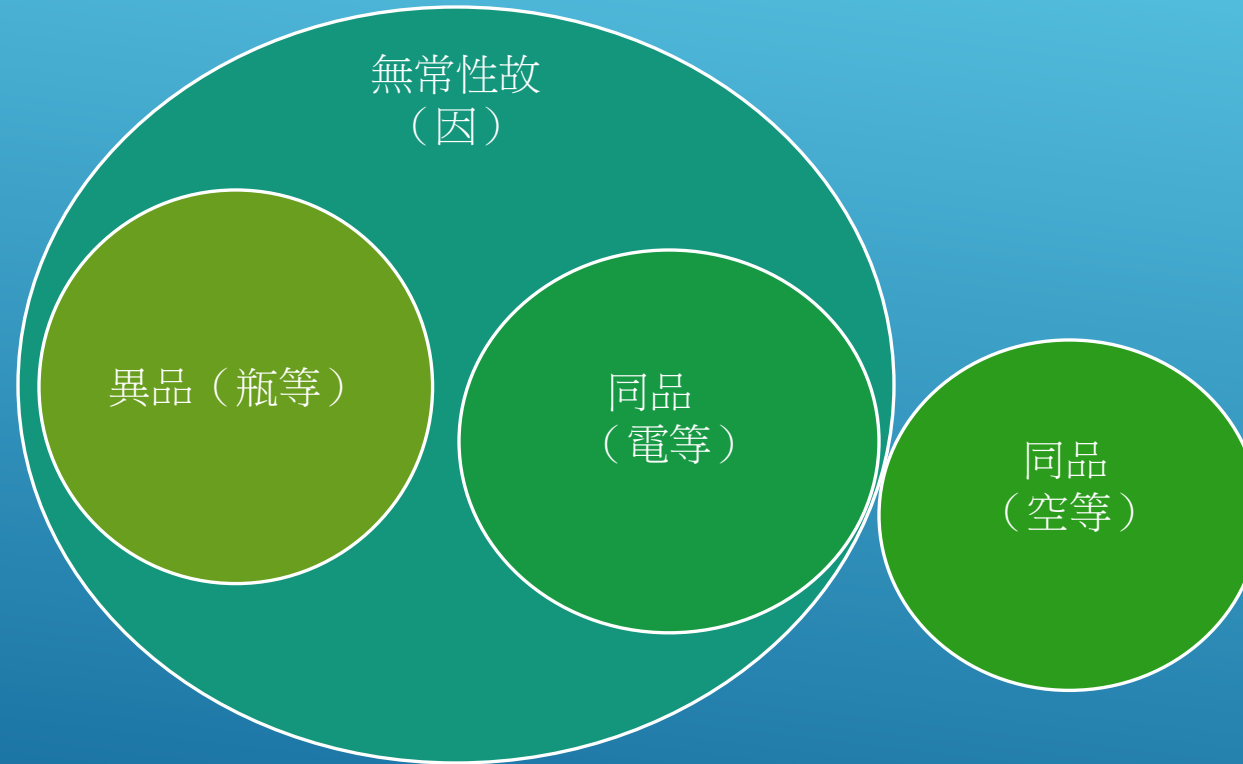
# 第六句圖示



## 第七句：同品有非有，異品有

- ▶ 聲非勤勇無間所發。宗  
無常性故。因  
若電、空。喻
- ▶ 此非勤宗，瓶為異品。無常性因，於同品電上有，空上非有。  
異品瓶中一向是有。
- ▶ 此為六不定因中的“同品一分轉異品遍轉”（同分異全，與第三句相反）

# 第七句圖示



## 第八句：同品有非有，異品非有

▶ 內聲無常。宗

勤勇無間所發性故。因

若電、瓶。喻

▶ 此無常宗，空為異喻。勤勇之因，於同品瓶等上有，電等上無。異品空中一向非有。

▶ 此為正因（與第六句相反）

# 第八句圖示

勤勇無間所  
發性故  
(因)、同  
品(瓶等)

異品(空等)

同品(電  
等)

## 第九句：同品有非有，異品有非有

▶ 聲為常。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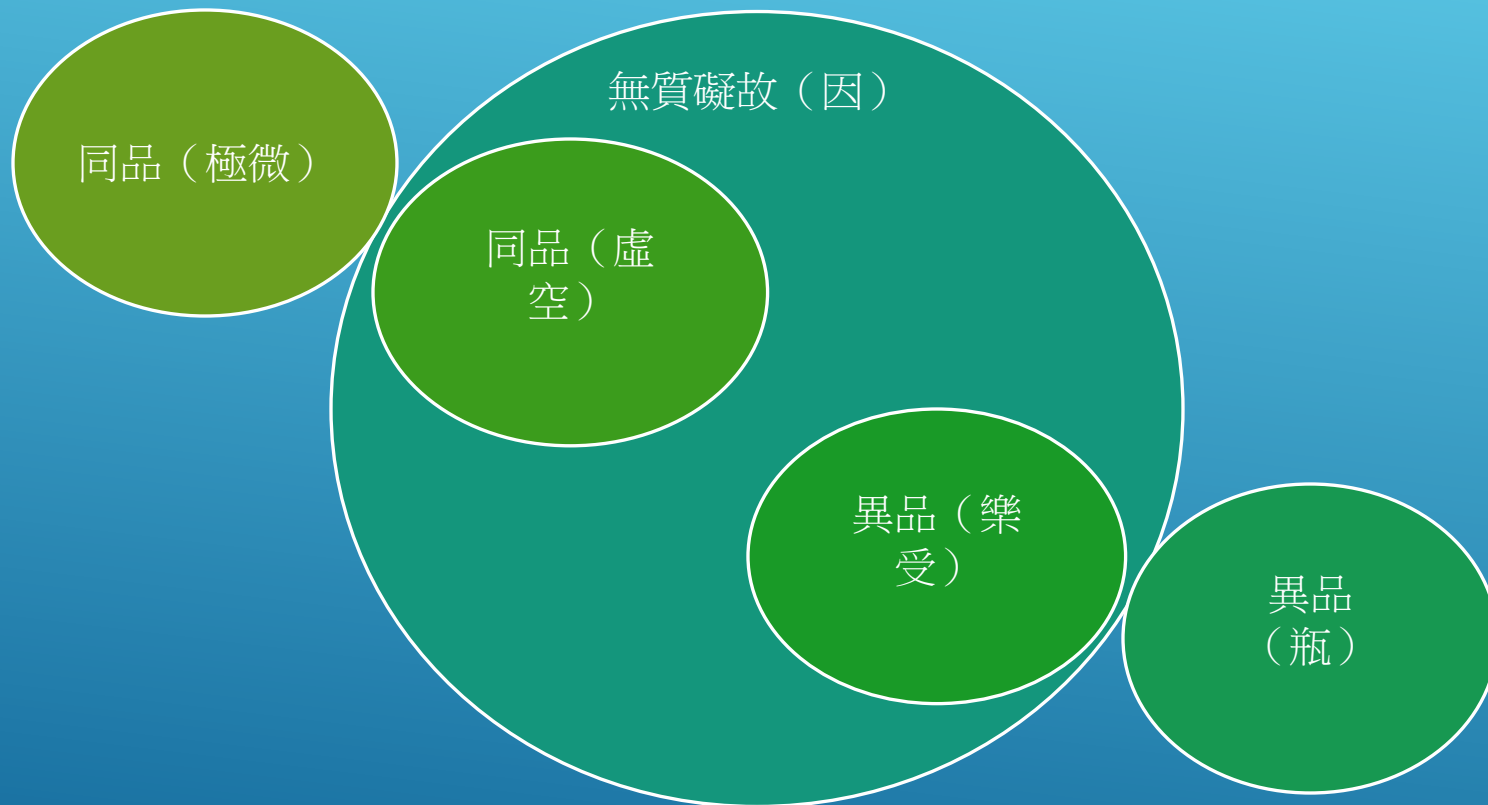
無質礙故。因

若極微及太虛空。喻

▶ 此中常宗，以瓶、樂等而為異喻。無質礙因，於其同品虛空上有，極微上無；亦於異品瓶等上無，樂受等有。

▶ 此為六不定因中的“俱品一分轉”。

# 第九句圖示





# 九句因總結

- ▶ 《理門論》：於同有及二，在異無是因。翻此名相違，所餘皆不定。
- ▶ 窺基《大疏》：於同有者，謂能立因於同品有。言及二者，於同品中亦有非有。在異無者，此能立因於同品有，在異品無；及同品中亦有非有，於異品無。言是因者，此之二句皆是正因。於九句中，第二、第八兩句所攝。翻此名相違者，翻此二正因即名相違。翻初句云：於同非有，於異品有。翻第二云：於同非有，於異品中亦有非有。即九句中第四、第六兩句所攝，皆相違因。是法自相相違因故，攝餘不盡。所餘皆不定者，餘之五句皆為不定。謂九句中，第一、第三、第五、第七、第九句。第一句者，共不定攝。第三句者，異品一分轉同品遍轉。第五句者，不共不定。第七句者，同品一分轉異品遍轉。第九句者，俱品一分轉。
- ▶ 慧沼《義纂要》：二八為正因，四六相違攝，所餘皆不定，正似應當知。

- ▶ 七、喻與喻依（宗因不相離性）
- ▶ 八、同法喻與異法喻。
- ▶ 《理門論》：說因宗所隨，宗無因不有。此二名譬喻，餘皆此相似。
- ▶ 《入正理論》：同法者，若於是處顯因同品決定有性。謂若所作，見彼無常，譬如瓶等。異法者，若於是處說所立無，因遍非有。謂若是常，見非所作，如虛空等。
- ▶ 同法喻：合作法。說因宗所隨。除S外，凡M是P。
- ▶ 異法喻：離作法。宗無因不有。除S外，凡非P不是M。